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

建设单位：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验收调查依据	3
2.2 验收调查范围	3
2.3 验收调查因子	3
2.4 验收调查目标	4
2.5 验收调查重点	5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6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6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4 项目建设规模	12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9
六、验收评价标准	24
6.1 环境质量标准	24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3 总量控制指标	24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25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5
7.2 监测分析方法	25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6

8.2 验收监测内容	26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7
九、环境管理检查	29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9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9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9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9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9
9.6 环境绿化情况	29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9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0
十、公众意见调查	35
十一、结论及建议	35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35
11.2 验收监测评价	35
11.3 环保检查结论	35
11.4 结论	35
11.5 建议	36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G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号）；

附件2：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调整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1271）；

附件3：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30号）；

附件4：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附件5：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6：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栋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附件7：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调整知识城南起步区ZSCN-B8地块商业及地下室（自编号S1商业及其地下室D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知国规复[2018]98号）；

附件8：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1229022号）；

附件9：柴油检测报告；

附件10：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一、前言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位于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 ZSCN-B8 地段，由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69264 m²。

2015年5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5年6月，取得了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G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号）。2018年7月，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调整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1271）。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总用地面积 6926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分别为 15、21、34 的商业办公楼各 1 栋（自编 T2 栋、T3 栋、T1 栋），高度为 18 层的商业办公楼 2 栋（自编 T4 栋、T5 栋），高度均为 2 层的商业中心 4 栋（自编 S2 栋~S5 栋），高度为 3 层的商业中心 1 栋（自编 S1 栋），商业中心各栋均设餐饮，设两层地下室。设功率为 1400kW、640kW、900kW、300kW 的备用发电机各 1 台（分别置于 T2 栋、T4 栋、S1 栋地下室），采用风冷式中央空调系统，不设冷却塔，不设锅炉。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项目建设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1-1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建设情况表

建筑编号	建筑类型	层数（层）	总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T2	办公、商业	地上 15 层	17582.6	已自主验收
T3	办公、商业	地上 21 层	22557.5	
T2~T3 地下室	地下车库、设备房	地下 2 层	22438.4	
T1	办公、商业	地上 34 层	68595.6	已自主验收
T4	办公、商业	地上 18 层	21512.3	
T5	办公、商业	地上 18 层	21419.2	
S2	商业	地上 2 层	3337.6	
S3	商业	地上 2 层	1602.4	

S4-S5	商业	地上 2 层	5518.3	本次验收范围
T1、T4、T5、S2-S5 地下室	地下车库、设备房	地下 2 层	26125.7	
S1	商业	地上 3 层	52137.7	
S1 地下室	地下车库、设备房	地下 2 层	28936.1	

建设单位根据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的建设进度实行分批验收，其中T2、T3栋已于2017年11月通过自主验收，T1、T4、T5、S2-S5栋已于2018年7月通过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为最后一期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1栋3层商业楼(S1栋)以及2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81073.8平方米。项目商业为一般零售、展示类商铺，设餐饮。项目于负一层设1台300kW、1台9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项目使用风冷式中央空调供冷。

本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

受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我单位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以及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调查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调查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5月；
- 11、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G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号）；
- 12、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30号）。

2.2 验收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污水是否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3）噪声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项目场界外 1 米。
- （4）固体废弃物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 （5）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验收项目区域内。

2.3 验收调查因子

- （1）水环境：选择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作为主要的调查因子。
- （2）大气环境：选择发电机尾气、餐饮油烟作为调查因子。
- （3）噪声环境：选择昼间等效声级、夜间等效声级作为调查因子。
- （4）固体废弃物：选择生活垃圾作为调查因子。

（5）生态调查：选择项目内的绿化情况作为调查因子。

2.4 验收调查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金坑河水质，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周边大气环境质量，使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保护项目周边声环境，使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 类标准的要求。

（4）环境敏感点：见下图 2.4-1。



图2.4-1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5 验收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
- (2) 核查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 (3) 调查实际工程内容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5)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 (6) 核查工程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 (7) 核查工程的环保投资情况。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

建设单位：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 ZSCN-B8 地段。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本验收项目总投资 57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5%。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3.2-1、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情况表

项目	项目总投资	环保投资	所占比例
环评阶段估算投资（万元）	57000	372	0.65%
实际投资（万元）	57000	372	0.65%

表 3.2-2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废水治理	80
2	废气治理	100
3	噪声治理	50
4	固废治理	70
5	生态及绿化	72
环保投资小计		372
项目总投资		57000
环保投资及费用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0.65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位于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 ZSCN-B8 地段。本项目东北面约 15 米为九龙大道，东南面邻规划路及 S4-S5 栋，西南面为 S2-S3 栋，西北面为 T1-T3 栋。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2。

表 3.3-1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北面	九龙大道	道路	15 米
2	东南面	规划路	道路	相邻
3	东南面	S4-S5 栋	商业	相邻
4	西南面	S2-S3 栋	商业	相邻
5	西北面	T1-T3 栋	商业办公	相邻



图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九龙大道



规划路



S2-S4 栋



T1 栋



项目现状

图 3.3-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3.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详见图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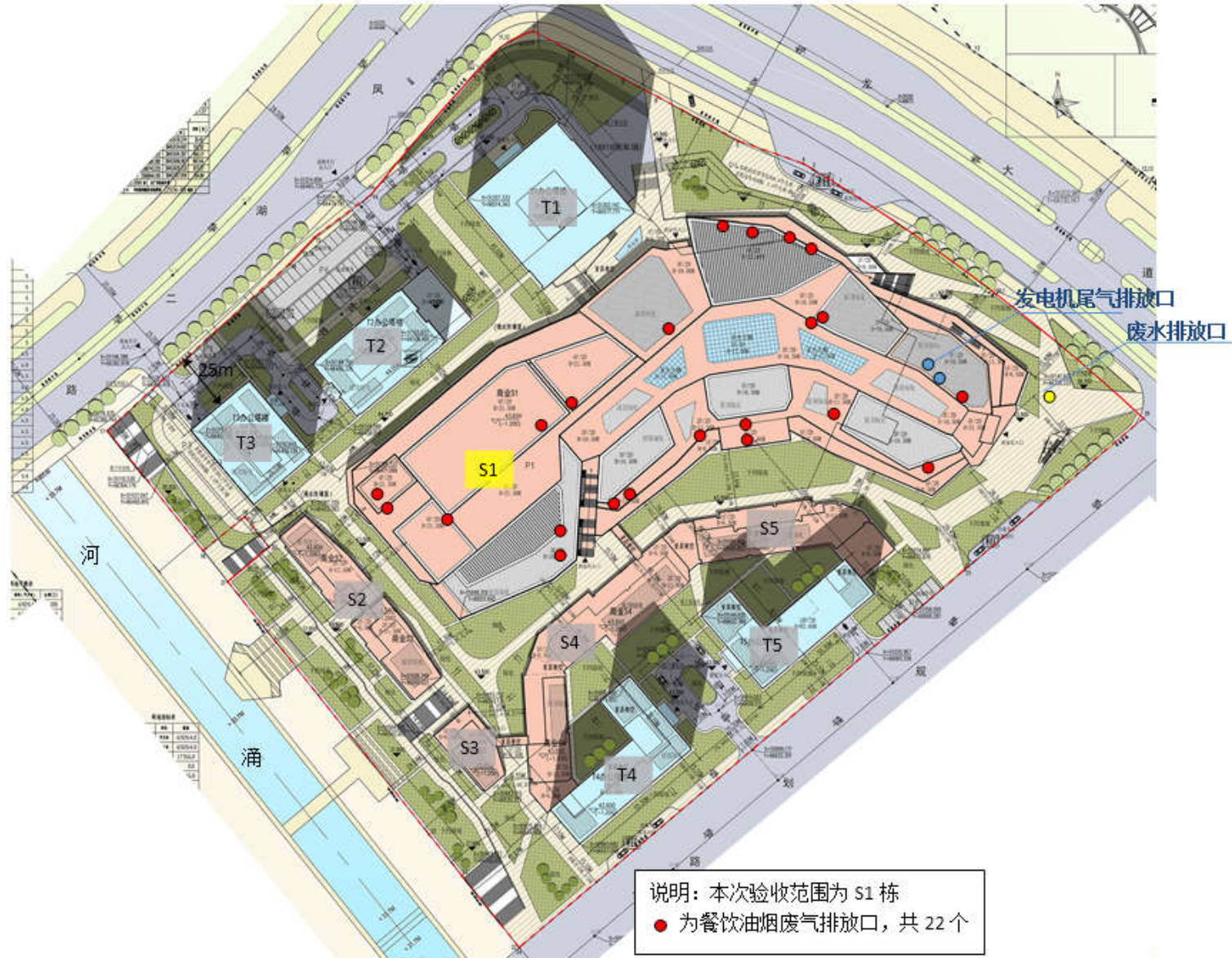


图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项目建设规模

本次验收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建设内容为：1栋3层商业楼（S1栋）以及2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81073.8平方米。项目商业为一般零售、展示类商铺，设餐饮。项目于负一层设1台300kW、1台9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负一层设生活水泵房。项目使用风冷式中央空调供冷。建设内容见表3.4-1。

本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建设完成。

表 3.4-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57000 万元	57000 万元	一致
主体工程		1 栋 3 层商业楼（S1 栋） 以及 2 层地下室	1 栋 3 层商业楼（S1 栋） 以及 2 层地下室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设1台1200kW备用柴油发电机。	工程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设 1 台 300kW、1 台 9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功率变小，台数增加，其余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采用污水、雨水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冲洗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汇流后排放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设中央空调供冷，设冷却塔 8 台。	项目使用风冷式中央空调供冷	取消冷却塔，其余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商业餐饮场所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已建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一致

名称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气治理	1.商业餐饮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S1和S2商业中心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33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20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商业餐饮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S1栋设置了餐饮油烟内置烟道，共设22个油烟废气排放口；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大于20米。 地下车库设置了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经内置专用烟道引至S1栋楼顶排放。	餐饮油烟排放口增加1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增加1个，其余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	项目的风机、水泵、发电机等机电设备均设于专用机房内，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一致
固废治理	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 2.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已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一致

注：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4.1.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污水主要来自施工期的生产污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形成的地表径流。施工污水包括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洗涤水、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冲洗污水；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盥洗水和厕所冲刷水；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沙，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化学品等各种污染物。

（2）污染治理措施：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导流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和环境。施工时产生的泥浆水及冲孔钻孔桩产生的泥浆未经处理不随意排放；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混凝土搅拌机及输送系统的冲洗点设置临时沉沙池，含泥沙雨水、泥浆水经沉沙池沉淀后回用到生产中去；施工工地的粪便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与一般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处理。

4.1.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为商业及办公生活污水、地下车库冲洗污水、餐饮含油污水。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化粪池、隔油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冲洗废水一起汇入市政污水管网，输排至九龙水质净化二厂进行集中处理。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4.2.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

辆所排放的废气；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实施施工围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在建筑材料的运入、装卸过程及余泥渣土的运出、装卸过程中，加强了管理，做到清洁运输，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卸乱倒，运输车辆做到装载适量并加蓬盖，出工地前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洒、不飞扬，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③对施工路面、开挖作业面、干涸的表土等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④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⑤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4.2.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备用发电机废气、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餐饮油烟废气。

（2）污染治理措施：①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排风系统，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②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 S1 栋楼顶排放，设 2 个发电机尾气排放口；③餐饮油烟废气引至 S1 栋楼顶排放，设 22 个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4.3.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噪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北京时间 22 时至翌日 6 时）不施工，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都已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②在施工噪声敏感边界，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③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

4.3.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为发电机组、变电房、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停车场进出车辆的机动车噪声以及商业活动产生的噪声。

（2）污染治理措施：

①风机噪声治理措施：选择了低噪声风机，并将风机安装在风机房内。

②发电机噪声治理措施：发电机位于地下室发电机房内。通过对发电机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振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③水泵噪声治理措施：水泵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对水泵进行基础减震并经墙体隔声处理。

④变电房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变压器位于地下室的变配电房内，选用振动小低噪声的设备，进行变配电房的减振措施。

⑤机动车噪声治理措施：地下停车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禁鸣喇叭，严格管理停车的泊位顺序。

⑥商业活动噪声治理措施：将加强对商业宣传活动的管理，严格控制室外使用高噪声音响设备等。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4.4.1 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工地的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了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填埋场地处理；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竹料等，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生活垃圾指定地点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4.4.2 运营期

（1）主要污染源：本工程运行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是商业及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

（2）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水主要来自地表径流、基坑地下渗水、施工设备场地清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BOD₅、SS 和石油类等，污水中污染物含量少、排放量小，施工单位根据环境保护要求设置导排水系统和污水预处理设施，使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所以本项目施工污水污染可得到有效的控制，不会对受纳水体产生明显的影响。

（2）施工期空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环境污染来源主要是施工扬尘和燃料燃烧尾气，含有的污染物主要是 TSP、NO₂ 和 CO，根据同类型工程污染防治经验可知，施工单位只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通过采取洒水、设置施工围蔽等措施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通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后可有效降低施工机械尾气排放，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其产生的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治理措施，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尽可能将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的限度。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其中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至广州市指定的地点倾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所以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69264 平方米，据测算施工期水土流失量比建设前有明显的增大，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餐饮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削减明显，外排入纳污水体中 COD_{Cr}、BOD₅、氨氮等污染物对金坑河的浓度贡献值较小，不会对金坑河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若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时市政污水管网仍未贯通，建设单位将对各类污水落实二级生化污水处理（总处理能力不小于 1700m³/d），确保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之中的较严者方可外排。

（2）营运期空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035%的优质轻柴油为燃料，尾气经水喷淋洗涤净化（喷淋水中加入表面活性剂）后，由内置烟井引至所在建筑天面排放。内置烟井应完善隔热措施，处理后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烟色不大于林格曼黑度 1 级。

各餐饮区域的餐饮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收集、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S1 栋的餐饮油烟废气需加装除异味装置），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由内置烟井引至各自所在建筑最高层天面排放。

地下车库机动车经抽排风机引至地面首层排放等措施后，外排废气经自然环境的稀释扩散和降解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的备用发电机、风机、水泵、中央空调、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在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商业活动通过加强管理；机动车噪声采取限速、禁鸣、采用改性沥青路面和加强管理等措施后，使项目噪声传至项目边界处可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东北、东南、西北边界）类标准。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属于《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HY05 严控废物，交由具严控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外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办公楼对声环境质量有一定的要求，随着知识城南起步区的进一步开发，为了降低外环境的交通噪声对本项目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阶段应采取合理布置建筑内功能等措施，以降低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办公功能楼层的影响，提建议包括：

（1）尽可能增加与交通道路的退缩，并在退缩空地绿化隔离

（2）合理布置临近道路一侧的办公楼室内功能。

（3）建议项目对临近道路一侧的办公楼安装隔声性能好门窗（如铝合金或塑钢门窗，窗户的玻璃可根据需要选用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在办公室装修时，墙体可以选择吸声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进一步降低交通噪声对办公环境的影响。

（4）建筑物与道路之间配合市政进行植树绿化，种植树木花草，利用树木的散射、吸声作用达到降低交通噪声作用；此外绿化还可以吸附尘埃，降低汽车尾气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项目办公楼室内的噪声达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中相应功能室内允许噪声级的要求，外环境噪声对项目的影响可以接受。

5.2 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G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号），要求如下：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厅报来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 G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先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萝岗区九龙大道西侧 ZSCN-B8 地块建设，并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9264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建筑面积 296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分别为 19、21、33 的商业办

公楼各1栋，高度为16层的商业办公楼2栋，高度均为2层的商业中心3栋，高度为4层的商业中心1栋，商业中心各栋均设餐饮，商业裙楼3栋（其中1栋设餐饮）。设功率均为1000kW的备用发电机2台，功率为1200kW的备用发电机1台，冷却塔6台，不设锅炉。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前，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槽车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经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 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施工过程由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环境监管，请你司于开工前15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动工建设。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商业餐饮场所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共设污水排放口1个。

在区域水质净水厂能够接纳本目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不小于1700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S1和S2商业中心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排放，S3商业中心和部分Q2商业裙楼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相邻的T4商业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S4商业中心和部分Q2商业裙楼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相邻的T5商业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8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20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5.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评价结论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办公用房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办公用房室内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相关噪声限值要求；项目西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4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

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

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红线范围内餐饮等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设置应符合规划功能要求，并应另行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2015年6月29日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 G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text{SO}_2 \leq 500\text{mg/m}^3$ 、 $\text{NO}_x \leq 120\text{mg/m}^3$ 、颗粒物 $\leq 120\text{mg/m}^3$ 、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 2、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即 pH 6~9、 $\text{COD} \leq 5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300\text{mg/l}$ 、 $\text{SS} \leq 400\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
-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

表 6.2-1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区
2 类	≤ 60	≤ 50	东南、西南、西北边界
4 类	≤ 70	≤ 55	东北边界、东边界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夜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统一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的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时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12月29日~30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详见图8.2-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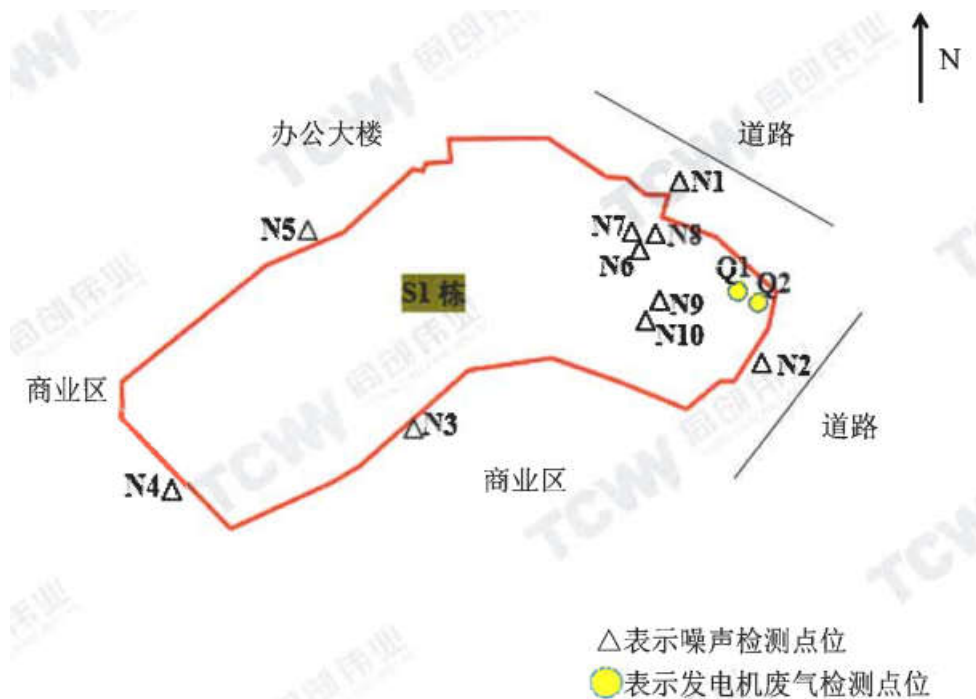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表 8.2-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噪声	N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LeqdB(A)
	N2	项目东边界外 1m		
	N3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N4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N5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N6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N7	发电机房门外 1m		
	N8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N9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N10	水泵房门外 1m		
废气	Q1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 2 天,每天一次	烟气黑度
	Q2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12-29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61.5	52.5	70	55	达标
		项目东边界外 1m	60.3	51.2	70	55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4.4	42.9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3.6	43.7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4.7	44.1	60	50	达标
	2018-12-30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62.5	51.1	70	55	达标
		项目东边界外 1m	61.1	51.6	70	55	达标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53.5	42.3	60	50	达标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54.0	42.7	60	50	达标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54.3	43.3	60	50	达标
声源噪声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12-29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75.2	74.5
		发电机房门外 1m	62.5	59.9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59.7	58.7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71.5	69.6
		水泵房门外 1m	58.1	56.2
	2018-12-30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74.6	73.6
		发电机房门外 1m	61.8	58.4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59.4	57.2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70.7	69.4
		水泵房门外 1m	58.8	57.3

注：噪声监测结果及标准值单位为：dB(A)。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时间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	2018-12-29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达标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达标
	2018-12-30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1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达标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Q2	林格曼黑度	0.5 级	1 级	达标

注：①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

②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东、东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5年5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以穗萝环影字[2015]23号文给予批复；2018年7月，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填报《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调整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1271）。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本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完工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噪声、废水、废气排污口均设有排污口规范化标识。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该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

9.6 环境绿化情况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9.7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该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

理、施工固体废弃物管理的各项目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具体措施详见附件 4、5）。

9.8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 G 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 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 9.8-1

表 9.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 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商业餐饮场所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3、在区域水质净水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不小于1700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1.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 该项目已取得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30号），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需自建污水处理站。 3.已按要求设置隔油池、化粪池，该项目未入驻，暂无污水产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2	1.商业餐饮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S1和S2商业中心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33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应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应大于20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0.035%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1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5.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已落实。 ①餐饮油烟废气引至S1栋楼顶排放，设22个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均大于9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均大于20米。 ②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引至S1栋楼顶排放，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发电机尾气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林格曼1级。 ③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排出地面。 ④本项目污水接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不需自建污水处理站，故无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 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等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评价结论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办公用房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已落实。①备用发电机、水泵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处理；风机放置在地下室专用设备房内；加强管理控制机动车噪声。 ②根据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的现场监测数据表明，边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要求，即 2 类标准：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4 类标准：昼间$\leq 70\text{dB(A)}$、夜间$\leq 55\text{dB(A)}$。 ③本项目为商业楼，非办公用房。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效果较好。
4	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严格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 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应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①项目污水接入九龙水质净化二厂，不需自建污水处理站，无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 ②项目已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生活垃圾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项目未入驻，暂无固体废物产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前，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槽车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经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施工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 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 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4、5）。 项目施工期不设工地食堂，施工人员就餐由外送解决，故无食堂油烟、食堂含油污水产生。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施工过程由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环境监管，请你司于开工前15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请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能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详见附件4、5）。 项目施工期不设工地食堂，施工人员就餐由外送解决，故无食堂油烟、食堂含油污水产生。
6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该建设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小区与市政路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灌木等树木。
7	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排污口。
8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垃圾拟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未入驻，暂无生活垃圾产生。

十、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位于广州中新知识城，处于开发片区，项目周边均为施工工地，本项目验收范围内无现有敏感点，故不作公众意见调查。

十一、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边界噪声、声源噪声及备用发电机烟色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11.2 验收监测评价

东北、东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即：边界环境噪声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leq$ 林格曼 1 级。

11.3 环保检查结论

该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绿化状况良好，总体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11.4 结论

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由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余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要求；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综上所述，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5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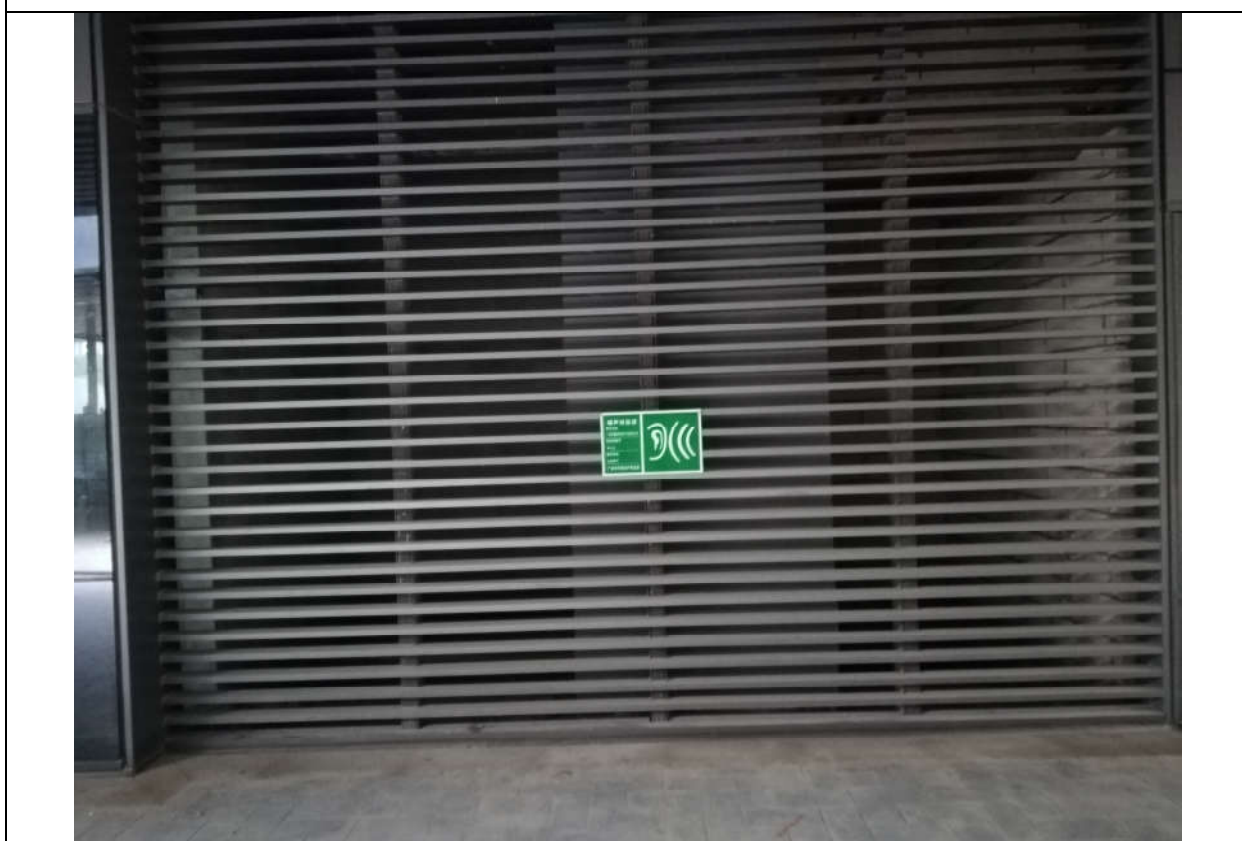
1、加强管理，注意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生产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1：排污口标志牌照片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3（近照）



发电机噪声排放源：声-03（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12（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12（远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13（近照）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气-13（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4、气-15（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4、气-15（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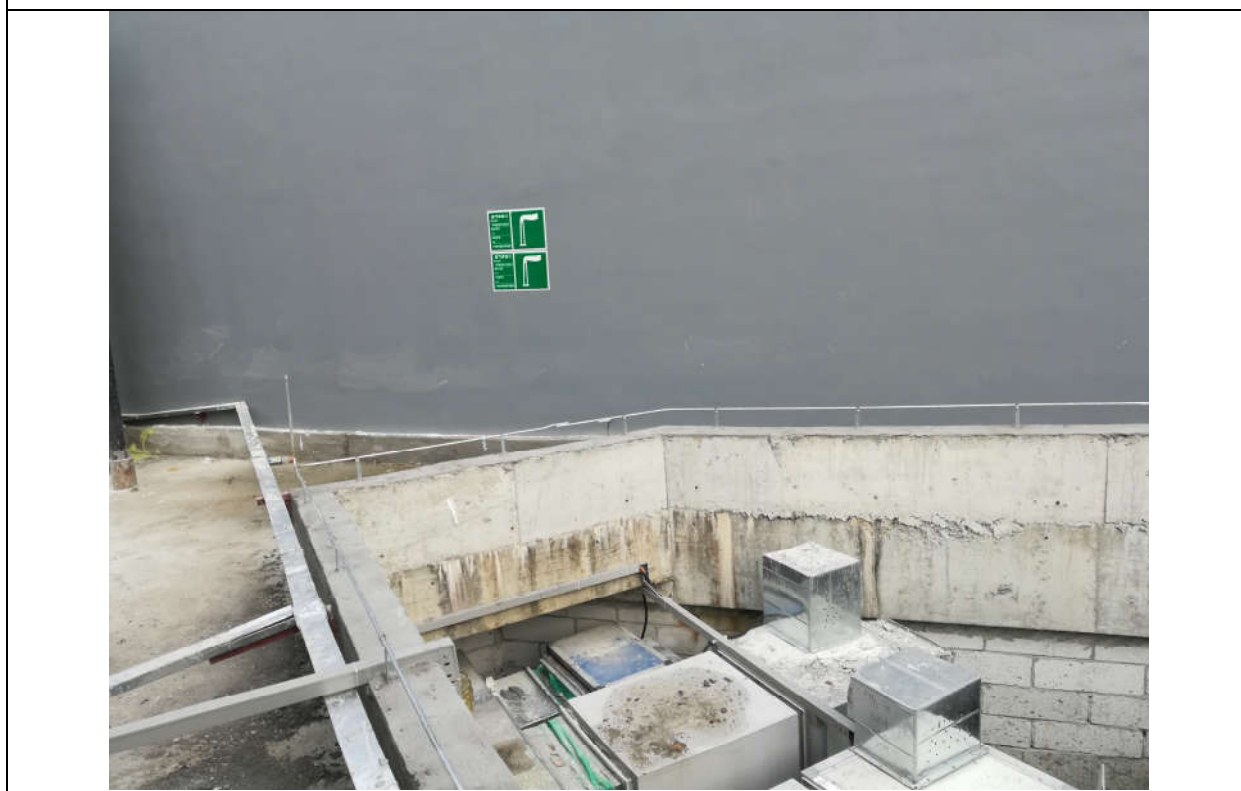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6（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6（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7、气-18（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7、气-18（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9（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19（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0（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0（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1、气-22（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1、气-22（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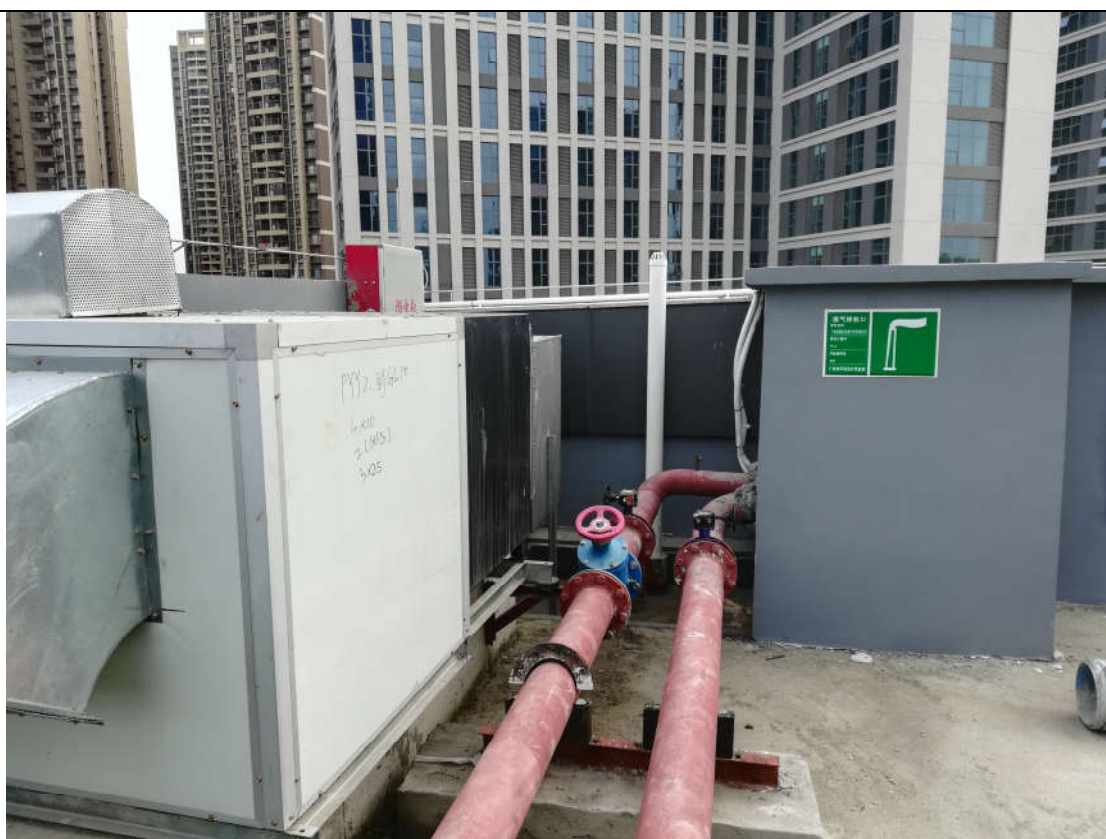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3（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3（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4（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4（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5（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5（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6（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6（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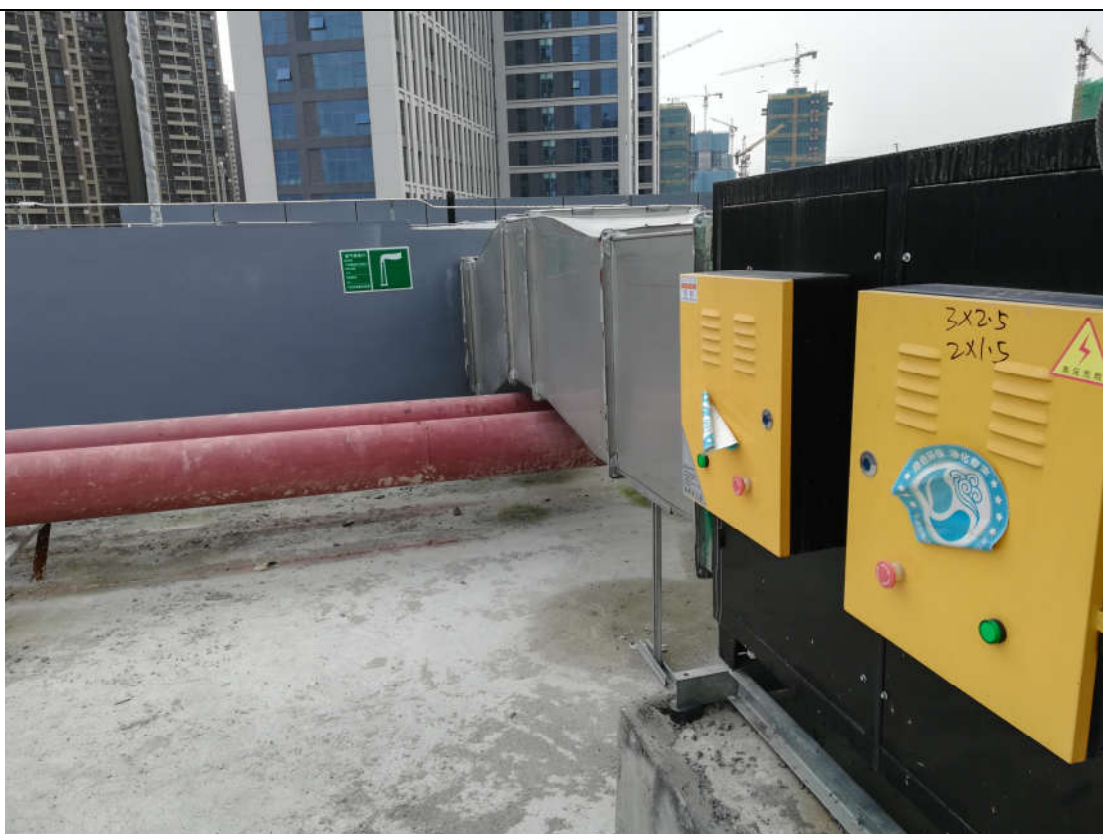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7（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7（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8（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8（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9（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29（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0（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0（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1（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1（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2（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2（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3（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3（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4（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4（远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5（近照）



餐饮油烟排放口：气-35（远照）



废水排放口：水-03（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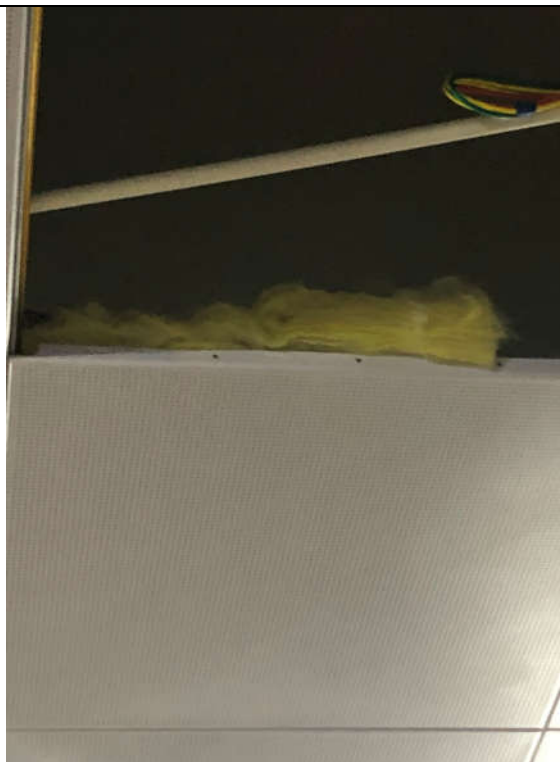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水-03（远照）

附图2：治理设施图片



发电机



发电机吸声



发电机水喷淋设施



发电机减振



水泵減震



水泵減震



水泵减震

附件1：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G地块）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号）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

穗萝环影字〔2015〕23 号

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 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通过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市萝岗分行报来的《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萝岗区九龙大道西侧 ZSCN-B8 地块建设，并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生态保护和环境管理措施。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9264 平方米（规划有关数据以规划局文件为准，下同），总建筑面积 29628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度分别为 19、21、33 层的商业办公楼各 1 栋，高度均为 16 层的商业办公楼 2 栋，高度均为 2 层的商业中心 3 栋，高度为 4 层的商业中心 1 栋，商业中心各栋均设餐饮，商业裙楼 3 栋（其中 1 栋设餐饮）。设功率均为 1000kW 的备用发电机 2 台，功率为 1200kW 的备用发电机 1 台，冷却塔 6 台，不设锅炉。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应进行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本

工程，或在不影响土壤环境的前提下就地处理，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现有雨污管网。

2.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前，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通过槽车运至区域污水厂集中处理。

施工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后，施工工地食堂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施工工地定时对施工车辆进行冲洗，散体原材料堆放场应围闭，装运有散体原材料的车箱应加盖密封，施工路面应定时洒水，以免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施工工地食堂厨房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引向高空排放。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1.施工现场应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使之维持在最好水平。

2.本项目施工期间应在选址区域边界内侧种植树木，设立围蔽措施，并按《报告书》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余泥渣土应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六）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由区环境保护执法监察大队进行环境监管，请你司于开工前 15 日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申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应实行雨污分流，按有关规定分别建设场区内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2.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后，商业餐饮场所含油污水应集中经隔油、隔渣、高效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九龙水质净化二厂集中处理。共设污水排放口 1 个。

在区域水质净化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前，项目产生的污水应集中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能力不小于 1700t/d）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炉灶应使用燃气或电等清洁能源，S1 和 S2 商业中心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和除异味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楼顶排放，S3 商业中心和部分 Q2 商业裙楼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相邻的 T4 商业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S4 商业中心和部分 Q2 商业裙楼烹饪油烟应全部集中经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后，通过内置烟管引向相邻的 T5 商业办公楼楼顶高空排放。共设油烟排放口 8 个，餐饮场所与周边敏感建筑物距离应大于 9 米，油烟排放口与周边敏感点的距离应大于 20 米。

2.备用发电机只能在应急时使用，应燃含硫量低于 0.035% 的轻柴油，尾气应全部集中在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烟色黑度低于林格曼黑度 1 级标准的前提下通过内置烟管引向该楼顶高空排放。

3.各排气筒均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4.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抽排出地面，排风口设置应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并避免设置在建筑物背风涡处。

5.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味的单元均应加上盖或采用密闭设计，各单元产生的恶臭气味应全部收集经除臭设施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边界环境空气质量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1.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备用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均应进行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综合处理；风机等应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通过设置限速、采用改性沥青路面等措施控制机动车噪声；通过控制运营时间、加强管理和选用隔声材料降低商业活动噪声。

2.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评价结论对受交通噪声影响较大的办公用房安装满足隔声量要求的隔声窗，并提高门窗密封程度。

3.办公用房室内应满足《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相关噪声限值要求；项目西南边界噪声应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商业餐饮垃圾（含废油脂）属《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区环卫部门或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清运，或交由持有《广东省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的单位收集、处理，并按照《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向我区环卫、环保部门报告。

2.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废应集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应实行垃圾分类处理，并集中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本项目应采取节能措施，使用环保建筑材料，建设应注意保护周围生态环境，项目区域内的整体绿化面积应达到规划部门批复的要求。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四、应按上述要求进行环境污染防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在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到我局办理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手续，到区环境监测站办理验收监测，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红线范围内餐饮等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的设置

应符合规划功能要求，并另行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区环境监测站，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乡管理局办公室

校对入：徐雅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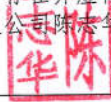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调整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12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8-07-16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调整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ZSCN-B8地段	占地面积(m²)	69264
建设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志华
联系人	仇靖翔	联系电话	13719318260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8-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原项目已于2015年6月29日，取得了广州市萝岗区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 局《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号G地块）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穗萝环影字[2015]23号），同意项目建 设。现建设单位对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号G地块）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具体如下：（1）建筑栋数及楼层 调整。T1栋由33层调整为34层，T2栋均由16层调整为15层，T4、T5栋 由16层调整为18层，S1由4层调整为3层；增加1栋2层商业楼；取消裙 楼Q1、Q3。（2）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数量调整。油烟废气排放口数量 由8个调整为33个，均位于建筑楼顶。调整后T1、T4、T5、S3、S5均设 1个排放口，S2设4个排放口，S4设2个排放口，S1设21个排放口。 （3）发电机功率调整。T4栋负一层备用发电机功率由1000kW调整为 640kW，T2栋负一层备用发电机功率由1000kW调整为1400kW，发电机数 量不变。（4）冷却塔调整。位于S1栋楼顶的冷却塔由6台调整为8台。 建设规模：调整前后项目总用地面积不变，均为69264平方米；总建筑 面积由296286平方米调整为291724.6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餐饮油烟废气采取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T1、T4、T5、S1-S5楼顶 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处理措施后通过内置专用烟道排放至T2、T4、S1楼顶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含油污水采取隔油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餐饮厨余垃圾及废油脂交相关单位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机电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治理。
承诺：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志华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志华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44011200001271。			



附件3：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埔水务排接意见[2017]29号）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埔水务排接意见〔2018〕30号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局已受理你公司关于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ZSCN-B8 地块）（自编 G 地块 T1-T5 办公，S1-S5 商业，地下室）（广州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西侧）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办理流水号：201812689411），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一、同意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ZSCN-B8 地块）（自编 G 地块 T1-T5 办公，S1-S5 商业，地下室）接驳市政管网申请，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驳位置实施接驳，设置 3 个污水排放口分别接入向凤湖二路和九龙大道现状污水管，项目污水最终去向九龙二厂污水处理系统，3 个雨水排放口分别接入向凤湖二路和九龙大道现状雨水管。你公司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并经检测水质达标后，提请我局验收。

四、排水设施使用前需申请核发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你公司必须向本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八、原已办的《埔水务排接意见〔2017〕29 号》作废。

附件：排水接驳设计图 1 份（盖发证单位章）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2018 年 9 月 25 日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4：广州宏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的证明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处置等各项环保措施。

该项目施工期间认真落实了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影响，特此证明。



附件5：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
（S1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前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排水管网，根据要求铺设管道，不向路面直接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的施工废水，设计了三级沉淀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淀后的水回用于工地洒水降尘。

二、施工扬尘管理

1、加强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避免从高处摔落，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

2、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

3、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运输，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严格控制搅拌机械的扬尘。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

4、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采取围蔽堆放处理，加强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

5、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不使用散装水泥。

三、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工地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堆放的方法处置，并及时运到规定的场地处理。

广州市糖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6: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栋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及维修保养制度》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 一、环保设施维修和管理人员应遵照设备说明书的要求和维修规程，定期进行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并做好记录，使设备处于正常完好的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二、每天对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 三、严格按照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根据设备的要求及运转情况，按时检查润滑油的量和质，不符合要求的，应补足或更换，使设备运转处于良好的润滑状态，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 四、对老化、损坏或经检查不合格的零件及时更换。
- 五、制订大中小维修计划，并严格执行。
- 六、所有设备都必须经常做清污处理，保证设备的运行效率，防止设备被腐蚀。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建设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守所服务的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不离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
- 三、当值时认真负责，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做好运行记录。
- 四、发现设备运行不正常时，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及时上报主管领导部门，不得隐瞒。
- 五、根据环保设备性能及工艺参数，做好运行管理，注意各项指标变化，调整工艺运行，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解决。
- 六、遵守安全技术操作，劳动保护和防火条例。
- 七、负责做好本岗设备的保养和环境卫生工作。
- 八、建立交接班制度，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八小时，每班一人负责。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7：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调整知识城南起步区ZSCN-B8地块商业及地下室（自编号S1商业及其地下室D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知国规复[2018]98号）

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

穗知国规复〔2018〕98号

关于调整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B8 地块商业及地下室（自编号 S1 商业及其地下室 D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前经我局穗知识城规建证〔2016〕3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西侧建设 ZSCN-B8 地块商业及地下室（自编号 S1 商业及其地下室 D4）项目，现申请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的来函、公证书（2017）粤广黄埔第 52396 号至 52405 号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按附送的图纸调整 1 幢地上 3 层，地下 2 层商业和地下室（自编号 S1 商业及其地下室 D4）的设计方案，具体调整详见所附平、立、剖面图纸所示。

二、调整后的相关指标如下：

商业（自编号 S1）：1 幢地上 3 层商业，总建筑面积 52137.7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0666.3 平方米；

地下室（自编号 D4）：1 幢地下 2 层，总建筑面积 28936.1 平方

米，地下机动车停车泊位843泊，其中253泊机动车停车位应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至车位和电力容量按至少7kW/车位预留，12泊为残疾人机动车停车位。

以上调整建筑总建筑面积81073.8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50666.3平方米。

三、有关建筑设计和使用寿命调整涉及消防、人防、环保、建设、市政、供水、供电、防雷、卫生防疫、投资调整等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管理部门意见，并按其有关要求办理。

四、应同步进行建筑节能设计，并按规定报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设计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尽可能参照绿色建筑要求应用新技术，采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

五、临规划道路的退让间距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

六、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七、建筑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和中新广州知识城有关试行规范的有关规定。

八、涉及现有绿树、交通通道、地上地下管线、测量水文标志、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问题，应直接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其要求办理。

九、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验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

十、随文注销我局穗知识城规建证〔2016〕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商业及地下室（自编号 S1 商业及其地下室 D4）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和图纸，上述建筑的放线册以〔（2018）放 33B127〕为准，其余仍应按该证的审核要求办理。

十一、本文与穗知识城规建证〔2016〕3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此函

附件 1：商业及地下室（自编号 S1 商业及其地下室 D4）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 3 —

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幢 数	
		地下室(自编号 D4)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28936.1					
		其中	地 上	0.0			
			地 下	28936.1			
	建筑层数（层）	地 上	0				
		地 下	2				
	备注：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24137.0 / 0.0		汽车位:843	
	2. 地下设备用房			4799.0			
	3. 首层架空			0.0 / 0.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0 / 0.0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0 / 0.0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0			
	7. 其 他			0.0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	地下商业面积（M ² ）	计算容积率 面积（M ² ）	容积率	
	0.0	0 户	0.0	0.0	0.0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 。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项 目	项目名称				幢 数	
	商业(自编号 S1)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52137.7				
		其中	地 上	52137.7		
	地 下		0.0			
	建筑层数 (层)	地 上	3			
		地 下	0			
备注: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商业	50568.6		其它	97.5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0 / 0.0		
	2. 地下设备用房			0.0		
	3. 首层架空			1253.1 / 0.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0 / 0.0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218.3 / 0.0	架空: 第 2 到 3 层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0		
	7. 其 他			0.2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20245.5	0 户	0.0	0.0	50666.3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 4、7 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开发区建设局、广州开发区建设局知识城分局、黄埔区城管局

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

2018 年 8 月 13 日印发

附件8：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报告编号：TCWY检字（2018）第1229022号）

TCWY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201819122316

检测报告

TCWY 检字（2018）第 1229022 号

项目名称：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
自编 G 地块）（S1 栋）
委托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编制：_____
校核：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签发日期：2019 年 01 月 04 日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 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省农机大楼 7 楼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
采样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 ZSCN-B8 地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采样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梁嘉君、黄邦美
检测期间工况	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检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2018 年 12 月 30 日
检测人员	梁嘉君、黄邦美
报告日期	2019 年 01 月 04 日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仪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发电机废气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5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三、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12 月 29 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7	93.7	0	±0.5	合格
12 月 30 日	AWA5680	TCYQ089	94.0	93.7	93.7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221B 编号: TCYQ091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 400-6262-735 电话: 020-82006512 传真: 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 www.gdtcw.com

第 1 页 共 3 页

四、检测结果

表 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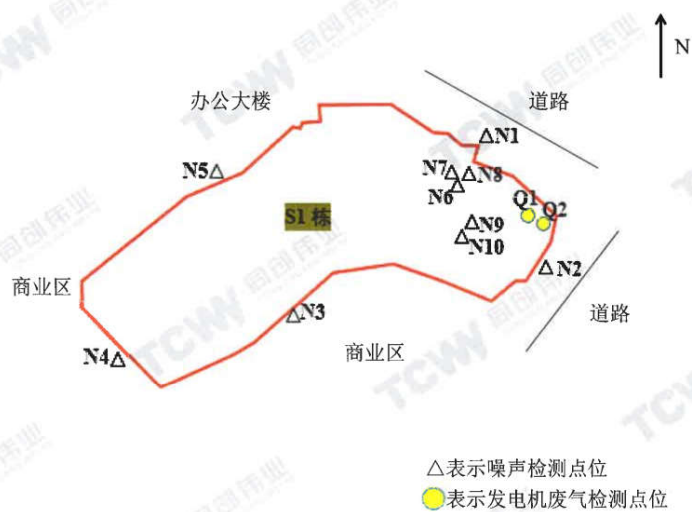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北边界外 1m 处	61.5	52.5	62.5	51.1	70	55
N2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60.3	51.2	61.1	51.6	70	55
N3	项目东南边界外 1m 处	54.4	42.9	53.5	42.3	60	50
N4	项目西南边界外 1m 处	53.6	43.7	54.0	42.7	60	50
N5	项目西北边界外 1m 处	54.7	44.1	54.3	43.3	60	50
N6	发电机房内发电机旁 1m 处	75.2	74.5	74.6	73.6	/	/
N7	发电机房门外 1m 处	62.5	59.9	61.8	58.4	/	/
N8	发电机排风口外 1m 处	59.7	58.7	59.4	57.2	/	/
N9	水泵房内水泵旁 1m 处	71.5	69.6	70.7	69.4	/	/
N10	水泵房门外 1m 处	58.1	56.2	58.8	57.3	/	/
气象条件	12 月 29 日：天气状况：阴		风向：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2m/s		
	12 月 30 日：天气状况：阴		风向：北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其中项目东北面、东面执行 4 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2、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表 2 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2 月 29 日	12 月 30 日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级）	0.5	0.5	1
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级）	0.5	0.5	1
环境条件	12 月 29 日：天气状况：阴 12 月 30 日：天气状况：阴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水喷淋，运行正常。			
备注	1、燃料：柴油； 2、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TCW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 DONG TONG CHUANG WEI YE TEST TECHNOLOGY CO., LTD

全国服务热线：400-6262-735 电话：020-82006512 传真：020-82006513
广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D栋201A 网址：www.gdtcw.com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9：柴油检测报告

MAC 20151903062 有效期至2018年4月26日

ALC (2015)粤1质监监字016号 有效期至2018年4月26日

ILAC-MRA

CNAS 检测 CNAS L0876

检 验 报 告

证书编号: NY-1702000269

样品名称: 国五柴油

送样单位: 广西兄力燃料有限公司（民众油库）

型号规格: _____

检验类型: 委托检验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2017年02月13日

发证单位（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证书编号: C-MRA-1702000269 

广州能源检测研究院 检 验 报 告

原始记录号: 6023005062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国五柴油	生产/进货日期	-----
	-----	编号或批号	-----
送 样 单 位	广西兄力燃料有限公司 (民众油库)	样品标识号	1702000269NY
委 托 单 位	广西兄力燃料有限公司 (民众油库)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生 产 单 位	-----	样 品 数 量	约1L
抽 样 地 点	-----	抽 样 基 数	-----
来 样 方 式 送 样 者	送样	送 样 日 期	2017年02月12日
样 品 状 况	样品状况良好, 无污染、分层。	验 讫 日 期	2017年02月13日
检 验 依 据	参照GB 19147-2016		
检 测 地 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珠江路1-2号		
检 测 环 境 条 件 说 明	环境温度: 18℃ 大气压力: 102.0kPa 相对湿度: 65%		
检 验 结 论	检验项目结果见下页  (报告未盖红色专用章无效) 2017年02月13日		
备 注	客户要求证书内页附上0号车用柴油(V)的技术要求。		

主管: 秦平 审核: 秦平 主检: 钟华

检 验 报 告

1205381

第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技术要求	检测结
氧化安定性 总不溶物, (mg/100mL)	SH/T 0175-2004	—	
硫含量, %(质量分数)	SH/T 17040-2008	49PPM	合格
闪点(闭口), ℃	GB/T 261-2008	58.2	合格
凝点, ℃	GB/T 510-1983(1991)	-6	合格
水分	SH/T 0246-1992(2004)	无	合格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无	合格
馏程:	GB/T 6536-2010		
50%回收温度, ℃		≤296	合格
90%回收温度, ℃		≤351	合格
95%回收温度, ℃		≤361	合格
密度(20℃), kg/m ³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0.827	合格
运动粘度(20℃), mm ² /s	GB/T 11137-1989	4.15	合格
酸度, mgKOH/100mL	GB/T 258-1977(1988)	4.05	合格
冷滤点, ℃	SH/T 0248-2006	3	合格
铜片腐蚀(50℃, 3h), 级	GB/T 5096-1985(1991)	1a	合格
10%蒸余物残炭, %(质量分数)	GB/T 17144-1997	0.10	合格
色度, 号	GB/T 6540-1986(1991)	2.0	合格
灰分, %(质量分数)	GB/T 508-1985(1991)	0.008	合格
十六烷指数	GB/T 11139-1989	51.1	合格
注1: 因样品放入95℃的水浴中产生爆沸现象, 故将样品与水浴同时加热至95℃, 小时左右, 并恒温约2小时才通入氧气氧化。			
注2: 该样品为乳白色液体, 不透明, 无法测得色度。			

审核: 林华

主检: 黄文超

附件10: 广州市黄埔区环境保护局 广州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广州市

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回执

档案号: S1.2
登记号: NO. 2018189

单位名称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E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G地块）（S1栋）					
项目地址	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ZSCN-B8地段					
排污口 情 况	种类	废水口	废气口	噪声	固体废物	其他
数量	1	24	1	0	0	0
受理 意 见	一、排污口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前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注：

第一联（白色）环境监察大队存根

第二联（红色）办理环保验收

第三联（黄色）企业自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中新知识城绿地 E 创谷项目一期（暂定名，自编 G 地块）（S1 栋）					建设地点	中新广州知识城南起步区九龙大道以西 ZSCN-B8 地段				
	建设单位	广州市满庭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10000	联系电话	13719318260		
	行业类别	三十六、房地产--10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7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2	所占比例%	0.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实际总投资(万元)	5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2	所占比例%	0.6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穗萝环影字[2015]23 号		批准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同创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7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